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0〕263号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资金和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

县扶贫开发局：

你局《关于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资金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民扶局〔2020〕64号）收悉。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资金的通知》（东财农字〔2020〕294号，东财农字〔2020〕436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并报请县委审定，同意将我县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资金4234.5万元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45万元分配如下：

一、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资金分配计划

(一) 规划内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450 万元)

1. 产业合作类 (共 4 项 1221 万元)

(1) 续建西沟乡凉坪村旅游扶贫项目资金 200 万元 (县文体旅游局为项目实施主体, 西沟乡政府配合实施);

(2) 续建沿黄三川旅游扶贫项目资金 135 万元 (县文体旅游局为项目实施主体, 官亭镇政府配合实施);

(3) 续建北山乡易地搬迁后续产业项目资金 486 万元 (县扶贫开发局为项目实施主体, 北山乡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实施);

(4) 原规划安排的 400 万元资金调整用于峡门镇易地搬迁项目 (县扶贫开发局为项目实施主体, 峡门镇人民政府配合实施)。

2. 劳务协作类 (共 1 项 30 万元)。贫困家庭“职业教育+就业”帮扶项目 30 万元 (县教育局为项目实施主体, 县就业服务局、相关乡镇配合实施)。

3. 人才支援类 (共 2 项 125 万元)

(1)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25 万元 (县委组织部负责实施);

(2) 优秀教育人才双向互派项目 100 万元 (县教育局负责实施)。

4. 助医助学类 (共 2 项 74 万元)

(1) 贫困大学生资助 24 万元 (县教育局负责实施);

(2) 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对口帮扶项目 50 万元 (县卫生

健康局负责实施)。

(二) 规划外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784.5 万元)

1. 峡门镇易地搬迁资金 327 万元 (县扶贫开发局负责实施, 峡门镇政府配合实施);

2. 残疾贫困人口帮扶资金 190.5 万元 (县残联负责实施);

3. 消费扶贫资金 200 万元, 其中 50 万元为省级消费扶贫众创基地资金 (县商务局负责实施);

4. 就业奖补资金 222 万元 (县就业服务局负责实施);

5. 拉面经济奖补资金 102 万元 (县地方品牌产业服务局负责实施);

6. 交通道路补短板项目资金 192 万元, 其中官亭镇官西村 87 万元、前进村 15 万元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 官亭镇政府配合实施), 李二堡镇松山村 90 万元 (李二堡镇负责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实施);

7. 人饮工程补短板项目资金 649.2 万元 (县水利局负责实施, 相关乡镇配合实施);

8. 大庄乡塔卧村产业项目资金 30 万元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实施, 大庄乡政府配合实施);

9. 官亭镇官东村吕西元、吕西全修建房屋补助资金各 3 万元, 共计 6 万元 (官亭镇政府负责实施);

10. 民和县 7 个深度贫困乡镇 24 个非贫困村 (转导乡大湾村、酒坊村、转导村、落龙沟村, 满坪镇东湾村、集场村、

傲沟村，甘沟乡光明村、韩家嘴村、李家村，马营镇和平村、双泉堡村、沙塄沟村、王家村，峡门镇孙家庄村、李家庄村、直沟村，新民乡三岔村、斗斗坡村、雪沟村，大庄乡崔家湾村、高兴湾村、大庄村、孟家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总计 1200 万元，其中，本次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865.8 万元，县政府第 5 次常务会研究批复的 2020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剩余资金 334.2 万元(峡门镇、新民乡、马营镇、大庄乡、转导乡、满坪镇、甘沟乡政府负责实施)。

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645 万元)

1. 深度贫困乡镇扶持资金 210 万元(每个乡镇 30 万元，峡门镇、新民乡、马营镇、大庄乡、转导乡、满坪镇、甘沟乡政府负责实施)；

2. 节能减排暖炕项目资金 48 万元(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负责实施)；

3. 防贫资金 197 万元(县扶贫开发局负责实施)；

4. 峡门镇孙家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陈醋加工项目资金 80 万元(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实施，峡门镇人民政府配合实施)；

5. 大庄乡台集村产业项目资金 10 万元(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实施，大庄乡政府配合实施)；

6. 民和县新民乡公巴台等 6 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基地交通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

施)。

三、相关要求

请你局于本批复下达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民和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管理使用扶贫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在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村，及时将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实施单位等内容予以公告公示，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要会同财政、审计部门切实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在 9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评审、论证工作；9 月 10 日前，所有项目要启动实施；11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县水利、交通等部门要紧抓施工“黄金期”，倒排建设工期，抢抓当前有利天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文体旅游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局、交通运输
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地方品牌产业服务局、
就业服务局，县残联，县红十字会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